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16执275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，住所地重庆市江津区鼎山大道518号祥瑞大厦1幢1-2号、2-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[REDACTED]

主要负责人： [REDACTED] 该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东，北京市中银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牟曦，北京市中银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高洪伟， [REDACTED]，住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袁显容， [REDACTED]，住重庆市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罗剑琴， [REDACTED]，住 [REDACTED]。

- 1 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重庆市

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重庆市江津区三鑫碎石厂，住所地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办事处古家沱七社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投资人：高洪伟。

申请执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与被执行人高洪伟、袁显容、罗剑琴、重庆市江津区三鑫碎石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渝0116民初15764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高洪伟、袁显容、罗剑琴、重庆市江津区三鑫碎石厂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限期履行该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高洪伟、袁显容、罗剑琴、重庆市江津区三鑫碎石厂未按执行通知的要求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高洪伟、袁显容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长风路366号西西里5幢2-2-2号房屋（权证号：203房地证2015字第00031号）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罗剑琴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东部新城C4地块半岛明珠C6幢1单元6-2号房屋（权证号：203房地证2010字第29474号）。

- 2 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程 鹏
审 判 员 王化雨
审 判 员 刘云龙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法院韩建章

法官助理 黄劲松
书 记 员 黄富明

- 3 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